

金酒厂（厦门）贸易有限公司甄选大陆区域经销商 招商方式

一、 评选作业

- (一) 申请者备妥《应备文件》一式十份纸本及电子文件 1 份于指定时间内，邮寄或亲自送达予本公司，申请者需自行预估到达时间，超过应备文件收取期限无效。
- (二) 公开评选日期依本公司通知之时间办理。
- (三) 评选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(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29 号港航大厦 9 楼 901-907 单元)
- (四) 为利评选委员对申请者于各评选项目之表现为更深入之了解，本公司得辅以厂商简报及现场询答，其方式，申请者于评选会议时得派之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携带授权书（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者免附）出席简报会议（总人数一至三人），每家申请者简报与现场答询时间分别为三十分鐘与二十分钟。其中简报三十分鐘，于第二十八分钟按第一次铃提示，三十分鐘时按第二次铃，并应立即结束简报；现场答询二十分钟，于第十八分钟时按第一次铃提示，第二十分鐘时按第二次铃，并应立即结束答询。
- (五) 每家申请者简报后，由评选委员提出意见（扣除询问时间）采统问统答方式，投标厂商应于现场答询时间内提出说明。
- (六) 评选会申请者简报顺序决定为：评选会当天依申请者文件送达本公司之时间先后顺序，最先送达之申请者为第一简报顺序、第二送达之申请者为第二简报顺序…依此类推。
- (七) 申请者未出席简报，评选委员得仅就其检附之营销企划书等书面数据评分（简报部分不计分）。

二、 评选原则：

本案企划书评选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本公司于公告期后办理书面审查。
- (二) 符合资格者，本公司通知申请者进行简报。由各评选委员就评选项目及权重填写评分表乙份，申请者之评分平均数未达 70 分或超二分之一评委评分低于 70 分者，不列入序位之排定，评委需叙明原因。
- (三) 依各评选委员之评选结果排定序位，序位得分最低为序位第一，次低者为序位第二，再次低者为序位第三，其余类推。
- (四) 序位排名相同者，以各年度销售目标总额最高者为优胜之申请者，若各年度销售总额相同者，以申请者酒、食品或饮料相关销售年限，长者为宜胜之申请者；

仍相同者,抽签决定之。

- (五) 经本公司审核之优胜申请者,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者后,本公司根据申请者所提之行销企划书内容进行实地考察,经本公司实地考察结果如实,则安排后续签约事宜;若与行销企划书不符,则由序位排名第二之申请者替补,若招商区域仅有一家申请者但未通过实地考察,则本区域办理重新招商。